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6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16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健儀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李承仕先生 蕭炯柱先生 司徒高義先生 許雅達先生 華賢仕先生 黃鴻堅先生 徐偉先生 李美嫦女士 陳積志先生 岑共社先生 李百全先生 鮑紹雄先生 梁百忍先生 陳立銘先生 曹炳松先生 單國強先生 林雪麗女士 趙華斯先生 李欣明先生 陳鈞儀先生 潘揚光先生 廖秉成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房屋局副局長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及西貢)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建築署署長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1)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新界東)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總工程師(新界西1)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新界西)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元朗)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00-01)35 651TH 沙田第13組工程 —— 第11A區的區內道路、渠道及相關工程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規劃擬議工程的目的，是應付一項已規劃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稱“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發展項目日後引起的需求。她表示，過往曾出現許多與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房屋發展項目有關的問題，而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興建的房屋單位相比，市民對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房屋單位的信心普遍稍遜。就此方面，她詢問當局根據哪些考慮因素決定某項公共房屋計劃應屬私人參建居屋計劃，還是房委會的計

劃，以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房屋單位是否如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下的房委會單位般，在售樓條件中訂明為期3年的回購保證。

政府當局

2. 房屋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房屋局聯同房委會就有關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房屋單位的問題進行研究後，已修改招標安排及評估制度，使單位的質素及給予置業人士的保障佔較大的比重，並由房屋局局長擔任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投標委員會主席一職。因此，根本沒有理由假定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房屋單位的質素不及房委會的房屋單位。他亦確認，在居屋計劃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房屋單位必須同樣在售樓條件中訂明為期3年的保證期。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房屋局副局長同意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上述研究完成後，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實施的改善安排。

3. 至於採用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考慮因素，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正如1998年發出的房屋政策白皮書已重點指出，政府的政策是善用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推行公共房屋計劃。他確認，建屋成本並非採用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建築工程計劃

為以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申請新承擔額／更改承擔額／修訂範圍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0-01)37 15EJ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第2期(1 401個宿位)

5.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已承諾資助城市大學(下稱“城大”)2 730個宿位。她詢問宿位的目標供應量與城大學生人數的比較，以及學生對宿位已表明的需求為何。她表示，由於香港居住環境擠迫，她樂意支持向大學學生提供較政府於1996年公布的政策規定更為充裕的宿位。

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答覆時確認，根據有關的政策，城大宿位的目標供應量是2 730個。當局在決定宿位的數目時，曾考慮城大學生的人數、學生居住地的一般分布情況，以及所有本科生都有機會入住宿

舍至少1年，而所有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本科生均獲編配宿位的目標。

政府當局

7. 關於城大的學生人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下稱“教資會副秘書長”)表示，城大學生可分為多個類別，總數略超過1萬人。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較詳細的分項數字，說明如何計算出目標供應量是2 730個宿位。

8. 至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舍提供的標準空間與現行建議下實際提供的空間的比較如何，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教資會最近完成一項學生宿舍空間及設施提供的研究，並參照有關結果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舍建議一套標準。每名本科生及每名研究生獲提供的標準空間分別為17.95平方米及22.25平方米。現行建議下的宿位及相關設施，便是根據教資會建議的標準設計。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補充，本科生會被安排入住樓面淨面積為15平方米的雙人房，而研究生則入住樓面淨面積為8平方米的單人房。

9. 劉慧卿議員詢問，教資會建議的上述標準是否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宿舍。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答覆時表示，此等標準會盡可能應用於由政府資助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新宿舍工程計劃。不過，至於把現有處所改建為宿舍的計劃，例如在下一個項目PWSC(2000-01)38下的建議，則由於有關設計必需因應選址的實際情況作出修改，故此未必可以嚴格應用此等標準。

10. 至於為何擬建的4座宿舍大樓的高度會由10層至17層不等，以及現址的發展潛力是否已獲充分利用，政府當局確認，擬建的宿舍大樓會用盡選址許可的最高地積比率，而各大樓在層數上的差別，主要是由於選址的地形所致。

11. 劉慧卿議員察悉，為城大提供2 730個宿位的目標會分3期進行——第1期806個、第2期1 401個及第3期523個。她詢問當局如何決定每期工程計劃提供的宿位數目。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答覆時表示，由於此項宿舍工程計劃是由工程計劃顧問作出全盤規劃，因此每期工程計劃提供的宿位在初步規劃階段已經落實，而事先亦曾考慮到選址的地形及其他環境限制。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0-01)38 41EF 香港中文大學改建教職員宿舍第五苑至第九苑以提供590個學生宿位

42EF 香港中文大學改建教職員宿舍第一苑以設置支援教學設施

13. 李永達議員認為，第41EF號工程計劃——改建教職員宿舍第五苑至第九苑以提供590個宿位的建議所需的費用頗為昂貴，因為每個宿位的費用將會超過5萬元。他認為，當局應盡量減少拆卸及建造工程，因為此等工程一般費用昂貴。他並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涉及的改建工程的範圍。

14. 教資會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在規劃此項工程計劃時，政府當局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已同意只會進行絕對必要的工程。有鑒於此，教職員宿舍大部分內部間隔牆及現有設施均會保留。此項構思是在一個教職員宿舍單位的範圍內，以小型宿舍的形式為一羣學生提供住宿地方，而每間房間容納的學生人數則視乎現有房間的面積而定。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補充，按建築樓面面積計算，擬議改建工程的單位成本為每平方米1,077元。由於大部分現有結構均會保留，因此拆卸及建造工程只會佔工程計劃開支總額的一小部分。至於主要開支項目，便是包括空氣調節設備、電力裝置，以及為電腦設備進行鋪綫工程的屋宇設施。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中大現時的宿位數目為4 284個，距離目標供應量尚有757個宿位。她詢問中大的學生人數、申請入住宿舍及申請後來獲批准／被拒絕的學生人數，以及這些數目與目標供應量相比為何。政府當局同意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即2000年6月23日)舉行前，提供劉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16. 至於第41EF號改建計劃下每名學生獲提供的空間面積，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受到教職員宿舍現有的間隔所限，此項工程計劃無法嚴格應用教資會所建議的空間標準。平均而言，此項工程計劃為每名學生提供的空間會稍高於上述的建議標準。她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數字。

政府當局

17. 關於出售或出租因推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居所資助計劃(下稱“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宿舍的方案，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由於此等宿

舍位於中大校園內，因此出售或出租此等宿舍會有實際困難。另一方面，根據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宿位的現行政策，中大尚要提供額外757個宿位，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把多出的教職員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是可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

18.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答覆吳清輝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先前城大工程計劃下每個宿位估計約為19萬元的建築費用淨額計算，當局估計為中大興建設有590個宿位的多用途宿舍的費用會超過1億1,000萬元。

19. 單仲偕議員認為，雖然興建多用途宿舍費用較高，但此方案可用盡有關選址的發展潛力，同時亦能提供足夠的宿位應付目標供應量。

20.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擬議改建工程可達到善用多出的教職員宿舍及適時為中大提供額外學生宿位的雙重目的。雖然重建計劃可達致較高的地積比率，但政府當局認為改建方案較為可取，因為中大校園內有土地可作發展用途，而與重建方案相比，改建方案費用較低及較省時。

21. 單仲偕議員並不完全信服改建方案勝於重建方案，他認為當局可更有效率地使用有關的選址。此外，擬議改建計劃只可提供590個宿位，與目標供應量尚有距離。單議員提到討論文件附件的平面圖則，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拆卸教職員宿舍第五苑及第六苑，然後在原址興建一座新的學生宿舍大樓。據他估計，該座新的學生宿舍大樓足可提供尚餘的757個宿位。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答覆時表示，由於選址的地形所限，該座新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不會較現有兩座教職員宿舍顯著提高。

22. 何承天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保留。他同樣關注到，現行計劃不能有效率地使用多出的教職員宿舍所在地的發展潛力。他亦要求當局確認，中大有否足夠的土地作發展用途，以應付在可見將來的需要。他認為有需要參閱現有教職員宿舍及日後的學生宿舍的設計，才可評估改建計劃本身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中大校園內暫時仍有足夠土地設置所需的設施，以應付其需要。政府當局同意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該等教職員宿舍在改建前及改建後的設計圖，供各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23. 劉慧卿議員認同單仲偕議員及何承天議員的關注。她詢問，倘盡用該5座教職員宿舍所在地的地積比率興建新的學生宿舍，將可提供的宿位數目為何。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進行此項評估，但他強調當局會善用現有教職員宿舍的空間及設施，務求盡量提供更多宿位。

24. 委員關注如何提供尚餘的167個宿位，以達到中大宿位的目標供應量。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中大保持緊密合作。其中一項方案，就是把短期內可能會進一步多出的教職員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倘若資源許可，當局亦會考慮在校園內興建新的學生宿舍，以填補不足之數。教資會副秘書長補充，除了擬議改建計劃涉及的108個教職員宿舍單位外，中大還有167個教職員宿舍單位。隨著教職員離職或選擇參加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這些餘下的教職員宿舍單位便會逐步騰空。此外，新招聘的教職員亦不會再獲分配宿舍。由於出售或出租位於中大校園內的教職員宿舍不大可行，因此把這些進一步多出的教職員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是可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故此，政府當局預計，長遠而言提供尚餘的167個宿位不會有太大困難。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2000年6月23日舉行有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參考文件，載列為提供中大尚餘的167個宿位而採取的方案或計劃。

政府當局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改建計劃，因為他認為對中大而言，適時地提供所需的宿位及教學支援設施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因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教職員宿舍單位只有69個，但第41EF及42EF號擬議工程計劃卻分別涉及94和14個教職員宿舍單位。她要求當局澄清在數目上出現明顯差異的原因。教資會副秘書長解釋，在該兩項工程計劃下建議重建的6座教職員宿舍共有108個單位，其中69個單位已因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為了進行改建工程，仍居於該6座教職員宿舍的教職員會遷往中大其他宿舍大樓的空置單位居住。中大確認，調遷方面不成問題。

27. 教資會副秘書長答覆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一般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舍會以財政自給的形式運作。現時中大每個宿位的每年平均收費為6,200元。中大會參考大學內其他宿位的現行收費，於稍後階段決定在現行建議下提供的宿位的收費。

2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答覆主席時表示，根據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資助計劃，學生每年可獲發給逾4萬元的助學金以支付學費，以及每年可貸款約3萬元作為生活費。
- 政府當局 29.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一份文件，以圖表載列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及已規劃的學生宿舍所提供的空間，供各委員參閱。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及何承天議員表示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
- 秘書 31.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主席表示他會向財委會主席建議，在2000年6月23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把此項目分開表決。

PWSC(2000-01)48 1EN 興建香港教育學院校舍

32. 何承天議員察悉教職員宿舍單位出現供應過剩的情況，並詢問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在1998年10月推行時，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減少在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工程計劃下興建的教職員宿舍數目。李永達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
3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答覆時表示，財委員於1994年12月通過興建教育學院新校舍的第1EN號工程計劃。教職員宿舍及學生宿舍的主要建築合約分別在1995年12月及1996年年初批出。教職員宿舍則在2000年年初可以入伙。當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於1998年10月推行時，教職員宿舍的工程已進入後期的階段，而由於合資格的教職員可在某段時間內選擇是否參加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因此當局當時無法確定教職員宿舍的需求。應何承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當局基於哪些情況，提出把最近落成的教職員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的現行建議，而不是因應教資會資助居所計劃的推行而修改第1EN號工程計劃的範圍。何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於1998年10月實施時，教職員宿舍建築工程的進展情況為何。
- 政府當局 34. 關於在教育學院提供學生宿舍的撥款安排，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答應為教育學院提供2 000個學生宿位。根據一般的撥款安排，政府及有關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分別負責興建目標數目的學生宿舍所需費用的75%及25%。然而，由於教育學院是新

成立的院校，在短期內籌措足夠資金方面可能會出現困難，因此政府當局已同意撥款全資興建1 500個宿位，而教育學院則會籌措資金，在稍後階段興建餘下的500個宿位。在現行建議下，教育學院會支付改建工程的費用，藉以提供該500個宿位。

35.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如何把該66個多出的教職員宿舍單位改建為學生宿位。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答覆時表示，雖然改建工程的費用會由私人資助，政府當局與教育學院已商定，改建工程涉及的工程項目應減至最低。根據教育學院提供的資料，學生宿舍會以小型宿舍的形式運作，讓一羣學生可以在一個教職員宿舍單位的範圍內共用多項設施。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及教資會副秘書長表示，宿舍所提供的空間為每名學生25平方米，包括公用設施及公眾地方在內。教育學院參考過學院內其他宿位現時的收費後，便會在稍後階段釐定該500個宿位的收費。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的教職員宿舍在改建前及改建後的設計圖，供各委員參閱。

36.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他接納把該66個多出的教職員宿舍改建為500個學生宿位的方案，較出租該等多出的教職員宿舍可取，但他希望知悉出租該等宿舍估計可獲取的租金收益為何。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提供該項資料，供各委員參閱。

37. 關於教育學院其餘的教職員宿舍的入住率，教資會副秘書長表示，教育學院已要求只為合資格的教職員保留4個宿舍單位，而該等單位現時均有教職員入住。

38.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教育學院的學生數目與2 000個宿位的目標供應量相比為何，以及學生對宿位已表達的需求(如有的話)。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0.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主席同意向財委會主席建議，在2000年6月23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把此項目分開表決。

工務計劃

提升工程計劃為甲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0-01)40 275EP 青衣第10區的1所小學

41. 李永達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此建校工程下，有效率地利用建校地點，為學生提供更多露天場地及設施。建築署署長答覆他的詢問時確認，過去部分學校工程計劃曾採用在禮堂大樓天台設置一個籃球場的設計，以提供更多露天場地進行學生活動。

42. 關於在擬建學校設置一個露天劇場及一個綠化小園地的計劃，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露天劇場所在的一幅面積為1 100平方米的三角形土地，原本計劃闢為鄰近的公共屋邨的休憩用地。考慮到該幅土地的位置及該公共屋邨已有足夠的休憩用地，房委會認為把該幅土地納入建校地點的範圍較為恰當。他又表示，露天劇場及綠化小園地並非標準學校設施，但設置該等設施是符合透過盡量發揮個別建校地點的特色，以提供更多露天場地進行學生活動的政策。他又確認，該幅三角形露天場地是該校正常的露天場地(就該所學校來說，約為2 100平方米)以外的額外面積，而該校正常的露天場地足以符合為每名學生提供2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

43. 劉慧卿議員詢問，露天劇場可容納的觀眾數目、相關的設施及涉及的費用為何。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1)答覆時表示，該幅三角形土地現時是一個斜坡，而露天劇場則採用非正規的設計，以便進行一般的日常活動，並且屬該幅土地的環境美化設計的基本部分。房委會的顧問會與有關的辦學團體商討該幅土地的詳細設計，以配合他們的需要。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承認，把該幅土地指定為露天劇場或許稍為誇張，因為當局的目的是要提供環境美化的露天場地，以進行各式各樣的學校活動。他表示，此一場地的建造費用約50萬元，而房委會已同意承擔該筆費用。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落實此一場地的設計後，提供更多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44. 李永達議員詢問，屋邨的貨車通路所在位置為何。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1)答覆時表示，計劃在附近興建的貨車停車場入口會位於面向建校地點的屋邨道路。他確認，學校與屋邨道路實際上會分隔起來，因為學校平台位於屋邨道路大約1層樓以上的地方。

45. 劉慧卿議員關注，擬建學校會否受鄰近的青衣第10區房屋發展計劃的建築工程導致的干擾所影響。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1)表示，由於在學校啟用時，該

項房屋工程計劃的最後一期工程亦快將完成，因此當局預期該等建築工程不會對學校構成重大影響。

46. 何承天議員就討論文件附件載列的平面圖則提問。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覆時表示，以藍色顯示的範圍是學校平台，位於以綠色顯示的範圍大約兩層樓之上，而兩個範圍會由一條階梯連接。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0-01)41 236ES 九龍蒲崗村道的1所中學

48.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一份報章報道作出澄清，該份報道指蒲崗村道學校群附近的住宅區缺乏前往學校群的行人過路設施。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答覆時表示，當局就蒲崗村道學校工程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研究顯示，學校群引致增加的行人量，可透過加設橫過蒲崗村道的過路處予以充分疏導。當局於2000年6月2日向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簡介交通影響研究的結果。然而，部分區議員認為，當局應建造一條橫過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把車輛交通與行人交通分隔，確保學生的安全。考慮到區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建造一條橫過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是適當的做法。

49. 李永達議員同意，當局應建造一條橫過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方便行人安全地前往學校群。他並質疑，為何此項設施並未與蒲崗村道學校工程計劃同時規劃。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答覆時表示，當局通常會根據有關的交通影響研究結果及運輸署的意見，在規劃學校工程計劃時，一併研究為支援新建學校而增設的交通設施。然而，在此個案中，雖然交通影響研究沒有建議設置行人天橋，但考慮到區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設置一條行人天橋。

50. 單仲偕議員建議在學校群北面指定作停車處的地方興建一個有蓋停車場，以及利用天台為該等學校提供更多露天場地，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就此表示，由於蒲崗村道4所學校提供的露天場地均會是每名學生差不多4平方米，而有關的標準則為每名學生2平方米，因此當局無需為了提供更多露天場地而為停車場設置上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又確認，蒲崗村道所有3所新建小學及擬建的中學已在今年的校舍分配工作中分配予辦學團體。

51. 劉慧卿議員雖支持當局為蒲崗村道4所學校提供一個設有環境美化設施、田徑跑道、足球場及兩個籃球場的共用中央康樂區，但她詢問，政府當局在規劃其他學校群時，會否亦考慮提供泳池及其他非標準設施。

5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竭力為學校提供更多元化的設施及改善學校設計，但政府當局亦需十分詳細地研究提供額外設施對財政的影響。在此個案中，當局提供的非標準共用設施，例如中央足球場，已招致約800萬元的額外費用。因此，當局不會考慮例如泳池等將會導致更高費用的其他額外設施。

53. 何承天議員建議興建一條有蓋行人道連接停車處與4所學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就此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設置該條有蓋行人道，但當局會建議校方使用學校群內的緊急車輛通路，讓學生在下雨天於就近校舍的地點上落車。

54. 劉慧卿議員關注當局所預計的中學課室短缺問題。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確認，在2002/03年度所需的277個額外中學課室中，興建6所新中學的撥款建議已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或正在擬備中。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中學學額的供求情況，並規劃新的學校，以補足預計短缺的學額。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道路工程計劃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00-01)42 643TH 馬鞍山T7號主幹路

56. 主席表示，當局在2000年5月24日的會議席上撤回關於同一工程計劃的PWSC(2000-01)34項目後，重新提交現時的建議。鑒於委員對該項工程計劃設置不同種類的隔音屏障表示關注，秘書處安排於2000年6月2日舉行非正式簡報會，以便政府當局及工程計劃顧問解釋為何在擬建的T7號主幹路各路段選用不同種類的隔音屏障。

57. 應主席要求，該次非正式簡報會的召集人何鍾泰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及工程計劃顧問在簡報會席上已向委員簡介當局評估交通噪音影響所採用的標準，以及在T7號主幹路的有關路段選用半開放式或懸臂式隔音屏障的準則。席上集中討論工程計劃對恒安邨、帝琴灣及

錦英苑的噪音影響，以及當局建議為該3處地方設置的隔音屏障為何。在討論過程中，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在鄰近錦英苑的一段T7號主幹路設置半開放式隔音屏障，而不是懸臂式隔音屏障所產生的噪音水平及額外費用。

58.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在簡報會席上已重點提出在鄰近錦英苑的一段T7號主幹路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而不是半開放式隔音屏障對錦英苑造成的噪音影響，以及由於現時該處的背景噪音非常低，實在不適宜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他從PWSCI(2000-01)13號補充資料文件中察悉，政府當局已同意把建議在錦英苑附近設置的懸臂式隔音屏障改為半開放式隔音屏障，而招致的額外費用約為1,900萬元。由於政府當局已聽取他的意見，因此他會支持興建T7號主幹路的建議。

59. 鄭家富議員雖支持在錦英苑附近的一段T7號主幹路設置半開放式隔音屏障，但基於下列理由，他仍強烈要求當局在帝琴灣附近的一段西沙路設置半開放式隔音屏障——

- (a) 此一路段的落斜交通會對帝琴灣構成高噪音影響；
- (b) 在T7號主幹路落成啟用後，此一路段的交通流量會大幅增加；及
- (c) 在此路段設置半開放式隔音屏障的額外費用應少於1,900萬元，因為此路段較討論中鄰近錦英苑的一段路段為短。

60.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帝琴灣與錦英苑不同，前者已受到現有西沙路的交通噪音影響，而該處的住宅樓宇亦非高樓大廈，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足以把噪音影響減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故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此一路段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的建議已經足夠。

61.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支持興建擬議的T7號主幹路，但他認為，把鄰近錦英苑一段的懸臂式隔音屏障改為半開放式隔音屏障並不需要，因為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已足以把噪音影響減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他促請當局就道路工程計劃實施消減噪音措施時，應劃一地應用把噪音影響減低至不會超出法定限制70分貝的原則，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況證明必須作出例外的考慮。他又認為，該項工程計劃實施消減噪音措施的費用約佔工程計劃總預算的20%，實屬過高。他提到日本的經驗，指日本

自60年代以來，許多道路均設有隔音屏障。現時，很多居於日本的人均認為該等隔音屏障既不美觀，且妨礙空氣流通。據他理解，日本當局正積極研究以其他消減噪音措施代替隔音屏障。拓展署署長認同何鍾泰議員的關注，但他指出，在沒有其他更佳選擇的情況下，當局仍會繼續使用隔音屏障，藉以消減過量噪音對易受噪音影響地方所構成的影響。

62.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鄰近錦英苑的一段T7號主幹路以半開放式隔音屏障取代懸臂式隔音屏障只會使噪音水平輕微下降，但卻須1,900萬元額外費用，因此她詢問，此項措施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錦英苑噪音水平的下降幅度會因層數及座數的不同而有所分別。補充資料文件載列的數字僅顯示一般的情況。部分住宅單位，特別是錦強閣的單位，所承受的噪音影響會大幅減少。

63. 劉慧卿議員詢問，種植樹木以消滅噪音的成效為何。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雖然T7號主幹路沿路會種植樹木及灌木，但以樹木消滅噪音的成效有限，而且不能量化。因此，在工務工程計劃中，種植樹木不被視為消滅噪音措施。

64. 鄭家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運用應急費用，以支付在錦英苑附近設置半開放式隔音屏障代替懸臂式隔音屏障所導致的1,900萬元額外費用。他要求當局澄清在何種情況下會容許使用應急費用。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提供應急費用的目的，是應付在推行工程計劃期間不能預知的財政需求。應急費用金額通常約佔工程計劃預算的10%，但不同工程計劃的百分比各有不同，而複雜的工程計劃通常會使用較高的百分比。在此個案中，政府當局認為，與其相應地提高工程計劃的預算，以應急費用支付1,900萬元的額外費用會較為恰當。

65. 劉慧卿議員察悉，2006年西沙路(市中心段)及馬鞍山路(市中心段)的預計交通量／容車量比率分別只是0.44及0.76，她質疑當局有否足夠理由斥資逾20億元興建擬議的T7號主幹路。她憶述，政府當局曾經強調，假如不興建T7號主幹路，馬鞍山區內多個道路交界處將不能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然而，對於主要為解決此等交界處的擠塞問題而興建T7號主幹路的做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劉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劉慧卿議員重點提出，當局需作出能顧及環境並可持續發展的運輸規劃，並質疑當局有否按照當時興建新道路的準則規劃擬建的T7號主幹路。

66.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澄清，討論文件載列的2006年預計交通量／容車量比率，是假設T7號主幹路會按照建議興建而計算得來的數字。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新界東)補充，倘若不興建擬議的T7號主幹路，西沙路(市中心段)及馬鞍山路(市中心段)到2006年的交通量／容車量比率分別會是0.76及1.28。他強調，擬建的T7號主幹路旨在為往來沙田與西沙及馬鞍山北部的車輛，提供一條直通繞道，以及解決馬鞍山各個道路交界處的預計擠塞情況。他提到討論文件第5段載列馬鞍山3個重要交界處分別在沒有T7號主幹路及建成T7號主幹路後的交通情況，並強調必須興建T7號主幹路，以便有效地解決擠塞情況。政府當局曾考慮在此等交界處興建行車天橋，但發現此一方法難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

67.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她在過去的觀察所得，當局通常在有關的現有道路的交通量／容車量比率達到1.0或以上時，才建議興建新道路。然而，在此個案中，有關的交通量／容車量比率相對較低，現時只是0.36及0.64，因此她要求當局闡釋規劃新道路的政策及準則。

68.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馬鞍山是一個新發展區，當中多項發展項目仍處於施工或規劃階段。當局預期市民將陸續遷入該等新發展項目而進行的交通評估顯示，馬鞍山現有的道路網將不能應付預計的交通需求。他指出，政府當局認為，與其在現有道路及交界處變得擠塞時才開始規劃新的道路，倒不如預早規劃及推行所需的道路工程計劃，以便可及時提供道路設施以應付交通需求，這才是審慎的做法。拓展署署長又確認，新發展區的道路工程計劃是根據區內的已規劃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預計交通需求作出規劃。正如在其他新發展區的許多其他道路般，擬建的T7號主幹路亦是按照此項基礎規劃。劉慧卿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道路交通對環境有嚴重影響，在考慮應否興建新道路時，應充分衡量此等影響。

69. 就此方面，何鍾泰議員強調，當局應及時提供基礎設施，尤其是道路，以應付預計的需求。他指出，假如在市民遷入有關的地區／範圍後才擴闊道路或興建新道路，會對居民構成嚴重滋擾。因此，他支持有關T7號主幹路的現行建議所採用的預先規劃方法。

70. 鄭家富議員認為，為免在考慮此項目時就技術問題進行冗長的討論及節省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時間，此項建議最初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政府當局便應就交通量／容車量比率及不同類別的隔音屏障提供資料。政府當局備悉鄭家富議員的意見，以便日後採取適當的行動。

7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0-01)45 391TH 德士古道／荃灣繞道交匯處 完成階段工程及德士古道改 善工程第I期

72.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為何政府當局認為透過商議解決其餘16項尚未仲裁的爭議事項，而並非就此等爭議進行仲裁，會對政府有利。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在首階段的仲裁程序結束後，有否就該等爭議接獲不同的法律意見。

73.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推行工程計劃時會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因此每項工程計劃均引起若干與此有關的風險。討論中的工程計劃是一項複雜的計劃，涉及擴闊德士古道及沿現有的德士古道建造一條行車天橋。德士古道繁忙的交通已對有關的巖石挖掘及土力工程構成不能預見的困難。此項工程計劃亦曾遇到地下公用設施所引起的各項問題。概括而言，其困難程度及問題數量均超乎工程展開前所作的預測。正如許多其他工務計劃的情況一樣，政府及承建商對於應如何分擔討論中的工程計劃所產生的風險各有不同意見，因此雙方把尚未解決的爭議提交仲裁。在首階段的仲裁程序所審理5項爭議事項中，仲裁人裁定政府在3項爭議中勝訴，在兩項爭議中敗訴。其後，政府當局參照首階段仲裁程序的結果，檢討當局就其餘16項尚未仲裁的爭議事項作出的初步評估。政府當局根據取得的法律及技術意見，詳細地逐一評估其餘16項尚未仲裁的爭議事項，並認為總的來說，透過與承建商進行商議以解決尚未仲裁的爭議，相對繼續把爭議提交仲裁，會對政府較為有利。

74. 關於法律意見，拓展署署長表示，律政司內同一名法律人員曾就該等爭議提供意見。在首階段仲裁結束後所得的法律意見是，倘政府就其餘16項尚未仲裁的爭議事項繼續進行仲裁，由仲裁人裁定的最終款項連同所牽涉的法律費用，可能會遠高於透過商議解決爭議估計所需的費用。拓展署署長強調，對政府當局來說，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不時評估本身的境況，以便因應情況作出審慎的決定，是正常而合理的做法。

75. 拓展署署長又確認，政府當局曾與承建商商議，並已商定為解決爭議而償付的有關款項，但所需的撥款當然必須獲財委會批出。他又確認，討論文件第13

段所載的款項已涵蓋政府須予支付的所有尚未清償款項，包括累算利息在內。

7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建築工程計劃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0-01)39 166GK 青衣九號貨櫃碼頭的海關檢查設施

77.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葵涌現有的海關設施目前已為一號至八號貨櫃碼頭提供清關服務，因此她理解到，倘若要該等設施再為九號貨櫃碼頭提供服務，將會引起不便及影響交通。然而她關注到，加設一套純粹為青衣九號貨櫃碼頭提供服務的海關設施，未必是物有所值的方案。因此，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與葵涌現有為一號至八號貨櫃碼頭服務的海關設施相比，擬議海關設施的規模及九號貨櫃碼頭的預測貨運量為何。

78. 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答覆時表示，由於一號至八號貨櫃碼頭同樣設於葵涌，因此葵涌的集中式海關設施能有效及方便地為該等貨櫃碼頭提供服務。然而，由於九號貨櫃碼頭設於青衣，故此當局必須在該貨櫃碼頭附近設置獨立的海關設施，為九號貨櫃碼頭提供所需服務。

79. 關於葵涌現有海關設施及青衣的擬建設施各自的規模，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表示，葵涌現有設施的總樓面面積為950平方米，而青衣擬建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則為766平方米。現時一號至八號貨櫃碼頭每年合共可處理1 100萬個標準貨櫃單位，而九號貨櫃碼頭每年預計可處理260萬個標準貨櫃單位。

80. 劉慧卿議員認為，青衣的擬建海關設施的規模，與九號貨櫃碼頭相對較低的處理量似乎極不相稱。因此，她質疑當局有否充分理由興建擬議的海關設施，而該等設施日後會否亦為位於青衣的貨櫃碼頭提供服務。

81. 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當局需要為青衣九號貨櫃碼頭提供獨立的海關設施。政府當局又解釋，由於一號至八號貨櫃碼頭設於同一地點，因此葵涌的海關設施可以集中起來使用，俾能從規模經濟中獲益。然而，擬於青衣興建的海關檢查設施卻不能根據九號貨櫃碼頭的處

理量而按比例縮減，因為不論貨櫃碼頭的處理量為何，部分基本設施亦屬不可或缺。

82. 政府當局又表示，青衣的擬建海關設施可應付因日後貨運量的增長而導致不斷增加的需求。截至2005年每年貨運量的預測增長為6%，而由2006年至2016年的預測增長為3%。到了2016年，預測本港的總貨運量會增加至3 200萬個標準貨櫃單位。由於一號至八號貨櫃碼頭的運作已接近飽和，日後大部分貨運量增長會由九號貨櫃碼頭應付。

83. 至於青衣的擬建海關檢查設施會否亦為將於青衣或附近地區發展的其他貨櫃碼頭提供服務，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表示，據他所知，倘當局繼續發展其他貨櫃碼頭，該等碼頭亦會設於青衣或附近地區。

84. 至於擬建海關設施對於貨櫃碼頭各項海關檢查服務的使用者在財政上的影響為何，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表示，由於海關查驗的目的是執行法紀，因此當局現時不會就此等服務徵收費用。

8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渠務工程計劃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0-01)36 30CD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第1階段 —— 餘下工程

86. 劉慧卿議員察悉，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等低窪地區的鄉村防洪工程已於90年代初期展開。她要求當局解釋，為何該等分階段進行的防洪工程時至現在仍未完成，並詢問居民可否就他們因水浸而蒙受的損失向政府索償。

87. 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由於該等鄉村位於低窪地區，因此在暴雨期間容易水浸。當局從兩方面解決水浸問題：首先，當局進行河道治理及修復工程，以處理在暴雨期間河流不勝負荷所導致的水浸；其次，正如現行建議下的竹園村及下新圍的鄉村一樣，當局會為該等鄉村建造防洪堤、蓄洪池及防洪抽水站，以解決由於個別鄉村的低窪地形導致的水浸問題。拓展署署長又解釋，由於資源所限，政府當局需要為防洪工程計劃釐定先

後次序。基本上，居民人數較多的鄉村會獲得優先處理。假如某條鄉村只有數戶人居住，政府當局未必會為該條鄉村進行防洪工程，因為涉及的費用會與所得的效益極不相稱。

88.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所有居民提供一個設有基本設施的安全居住環境。拓展署署長答覆她的詢問時表示，竹園村及下新圍的鄉村住有數百名居民。應主席要求，他答應若有準確的統計數字，他可於會後確認在上述各條鄉村居住的居民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沒有在上述各條鄉村居住的居民人數的正式統計數字。)

89. 至於賠償的事宜，拓展署署長表示，據他所知，現時法例沒有規定政府必須向受水浸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政府當局沒有就水浸事件引致的經濟損失備存全面的紀錄，因為受影響的人士通常不會報告該等損失。

9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91. 主席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在今個會期參與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2. 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2日